

##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陆卫东先生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,120,82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0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陆卫东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,120,820 股的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.12%。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,893,34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,120,82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1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| 持股比例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陆卫东 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10,120,820 | 5.20% | IPO 前取得：10,120,82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<br>(股) | 减持比例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| 减持价格区间<br>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<br>披露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陆卫东  | 3,079,180   | 1.58% | 2021/8/8~2022/2/7   | 15.80-24.30     | 2021/7/16      |
| 陆玮   | 3,300,000   | 1.70% | 2022/2/25~2022/3/25 | 17.34-20.64     | 2022/2/10      |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<br>(股)       | 计划减持比例        | 减持方式   | 竞价交易<br>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合理<br>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<br>份来源 | 拟减持<br>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陆卫东  | 不超过：<br>4,120,820 股 | 不超过：<br>2.12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<br>不超过：<br>3,893,340 股<br>大宗交易减持，<br>不超过：<br>4,120,820 股 | 2022/6/16<br>~<br>2022/12/15 | 按市场价格        | IPO 前取得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   |

备注：股东陆卫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陆卫东

1) 股份锁定承诺：

一、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 IPO 申报前持有的股份公司 720 万股股份，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股份公司 IPO 申报前持有的股份公司 720 万股股份。

二、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 IPO 申报后取得的股份公司 600 万股股份，

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股份公司 IPO 申报后取得的股份公司 600 万股股份。

2) 持股及减持意向:

在锁定期满后,拟减持股票的,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;

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;

减持公司股份前,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以下时除外。

如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人将依法赔偿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